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SW/8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3月28日將《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收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SW_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
C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D項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個小圓丘，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地帶。
E項 把位於榮基村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並加入發展限制條款。
(b)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動物園」。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7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NE-KTS/2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4年4月16日將《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7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NE-KTS_2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金坑路以南及坑頭路以東的一幅用地由「康樂」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位於金坑路以北一幅用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
(b)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政府、機構或社區(1)」範圍內地面一層)」;及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加入「備註」。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e) 刪除「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備註」。
(f) 刪除「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挖土工程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5月3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Rows include Y/ST/52, Y/YL-LFS/13, Y/YL-NTM/5, Y/YL/20.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7月26日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條及第5條規定
茲通告，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商業登記號碼為67515545，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下稱「出讓入」)，以「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主要於其註冊辦事處，經營嬰兒監視器、無線門鈴、反向攝影機、兒童打印攝影機、數碼相機及無線家居安全產品的供應業務(下稱「該業務」)，已同意將正營運中的該業務連同與該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和高營出售並轉讓予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商業登記號碼為76810807，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下稱「承讓人」)。
轉讓將於2024年8月30日(或出讓入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稱「轉讓日期」)成交。
承讓人有意於轉讓日期後，主要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以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該業務。
出讓入於轉讓日期之前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債項、負債及支出，應完全由出讓入承擔和支付。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1)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1)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入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
日期：2024年7月26日
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出讓入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
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承讓人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

遺失股票啟事一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Tse Sui Lun deceased 如左 BNC70138169 @4,008
Tso Hin Hong deceased 如左 BNC70133585 @3,2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Lam Sing deceased 如左 CIA00089491 @3,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Lee Yee 如左 CME70062185 @84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Tse Sui Lun deceased 如左 CMO70008768 @4,000
Pun Ngan Sim 如左 CMO70007571 @4,000
寧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880)
Tam Chi May deceased 如左 DLP00019596 @2,00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988)
Tam Chi May deceased 如左 MBC70080187 @43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18)
Tam Chi May deceased 如左 PIA00022937 @500
Mok Wai Kwan 如左 PIA00033502 @4,50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28)
Ng Chung Bong 如左 PIC00104965-70 @2,000
同上 如左 PIC70018473 @1,080
同上 如左 PIC70022084 @6,54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遺失股票啟事一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753)
Hui Po King Susanna 如左 ACH00013203 @6,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Cheung Fung Lin Priscilla 如左 CCB00020374 @1,000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Yuen Jing Ping 如左 CMO70010663 @50,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Ho Chue Ming deceased 如左 CITK70000795 @35,407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33)
Chow Wai Keung 如左 GRW70005874 @1,5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方泰祥先生(HKID.No.:XXXX859(9))，於2022年12月3日離世，享年86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方泰祥先生，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予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區禮林先生(HKID.No.:XXXX223(1))，於2022年11月7日離世，享年89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區禮林先生，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予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83號及第484號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之部分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
自家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81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盧立賢
根據2024年7月12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8月9日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策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4年7月26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80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趙寶國
根據2024年7月12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8月9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策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4年7月26日
代名人 吳欣澤